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YPM-ZB-2207384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5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40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PM-ZB-2207384

项目名称：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硬件运维服务	机房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参加磋商的证明资料；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3.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便获取采购文件。

7.2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 310 和 210 国道交汇处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9-86088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808 转 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 310 和 210 国道交汇处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9-860889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邮箱：751595050@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包含 UPS、电池、精密空调、配电柜设备定期维护、网络运维与安全、故障配件等服务，并提供驻场维护服务等。其他内容和要求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范围	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机房等进行运维管理等工作。
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0%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49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49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9.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十二个月）
10.	服务地点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区域
11.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及采购人有关运维服务要求等。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p>格条件</p>	<p>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参加磋商的证明资料；</p> <p>2.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p> <p>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2.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p> <p>2.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p>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询问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或者需要询问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者询问内容。</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异议或者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p> <p>异议的书面形式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p>
19.	磋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磋商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p>

		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拟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内不做任何合同费用调整，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4.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电子版文件载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 电子版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u>正本/副本/电子版</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日期： _____
2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

		<p>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磋商代表本人签字。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29.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30.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p>
3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以上单数
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和财库〔2015〕124 号文，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为 3 家或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7.	履约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8.	其他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或澄清文件等。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要求的时间总和。

1.1.9 “产品”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要求而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

1.1.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全部服务。

1.1.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并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1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及询问

14.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或者需要询问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者询问内容。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异议或者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4.3 异议或者询问的书面形式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ill 异议或者询问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同时电话进行联系告知），若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供应商无法送达纸质版的应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协商沟通处理。

15. 竞争性磋商的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5.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5.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予以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15.7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通知。

15.8 其他关于质疑未尽事宜和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准。

16. 竞争性磋商的投诉

1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1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2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6.4 其他关于投诉未尽事宜和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准。

17.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段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磋商文件一经发出, 一律不退。

18.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含:

.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拟派服务人员配置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服务承诺
- (10)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表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9.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0.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对格式做出实质性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报价

21.1 本项目拟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内不做任何合同费用调整，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全面考虑采购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内容及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1.3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应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1.5 原则上本项目磋商报价分为两轮，磋商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第二次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或者磋商响应无实质性变更情况下，原则上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公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1.6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7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21.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21.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3.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式样和装订

2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24.2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4.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载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或 PDF 格式刻录。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正常参与评审导致无效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25.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磋商代表本人签字。

25.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应为叁个，“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装于壹个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应装于壹个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装于壹个密封袋内。

25.3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需要标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25.4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包装或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不完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或加写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完整的。

2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

2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接收。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7.2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及评审

28. 磋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8.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8.4 磋商大会程序：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3)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等信息。

(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7) 会议结束。

注：采购代理机构不公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8.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能

29.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9)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1)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0. 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30.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进行推荐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或磋商小组形成的共同意见进行推荐排序。

30.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如下：

(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结论，对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出具符合性审查结论，与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最终磋商报价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结合磋商文件中评审指标分值构成，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打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6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 1、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参加磋商的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
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9.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0.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和磋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项目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组成内容完整，无遗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未被磋商小组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报价，未被认定涉嫌不正当竞争。
	技术和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30.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规定，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对磋商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总报价参与评审。</p>
服务方案 (55 分)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p> <p>1.1 技术服务和运维方案能全面基于用户需求，方案设计科学有效，合理先进、安全可靠、完全满足用户运维服务需求。（得 5.1-10 分）；</p> <p>1.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有完整的方案描述。（得 1-5 分）</p> <p>1.3 无方案得 0 分。</p>
	<p>2、巡检方案（满分 10 分）：</p> <p>2.1 根据现状及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巡检方案。（得 5.1-10 分）</p> <p>2.2 具有不完善的巡检方案。（得 1-5 分）</p> <p>2.3 无方案得 0 分。</p>
	<p>3、服务质量管理（满分 10 分）：</p> <p>3.1 具有详细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及监控流程。（得 5.1-10 分）</p> <p>3.2 质量管理内容完整。（得 1-5 分）</p> <p>3.3 无管理体系得 0 分。</p>

	<p>4、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p> <p>4.1 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办法，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障运维工作有序进行，办法详尽可行。（得 5.1-10 分）</p> <p>4.2 应急预案可行、合理，能满足日常维护工作需要。（得 1-5 分）</p> <p>4.3 无方案得 0 分。</p>
	<p>5、服务体系（满分 8 分）：</p> <p>5.1 服务商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及服务策略，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期文档管理、服务期相关制度、服务期质量管理等，能为医院建立完整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得 4.1-8 分）</p> <p>5.2 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一般。（得 1-4 分）</p> <p>5.3 无标准化服务流程得 0 分。</p>
	<p>6. 培训方案（满分 7 分）：</p> <p>6.1 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能结合项目要求，具有可行的、详细完善的技术培训计划。（得 4.1-7 分）</p> <p>6.2 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基本满足。（得 1-4 分）</p> <p>6.3 无培训方案得 0 分。</p>
<p>人员配备 (10 分)</p>	<p>服务商需提供至少 5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包含一名驻场工程师。</p> <p>运维团队需包含以下认证工程师：PMP 或 ITSS 不少于 1 人、网络工程师认证 H3CNE 或 HCIE 或 CCIE 不少于 1 人、数据库认证 OCA 或 OCP 或 OCM 不少于 1 人、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不少于 1 人，存储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满足以上要求得基本分 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每增加上述一项认证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证书情况综合评审赋分。</p>
<p>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备类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或电子信息化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能得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故障维保、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价，评审依据：</p> <p>a. 具有详细服务承诺内容，承诺内容清楚、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得（5-10 分）；</p> <p>b. 具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承诺内容模糊、条理不明确、内容不详实得（1-4 分）；</p> <p>c. 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3. 若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磋商小组形成的共同意见进行推荐排序。 4. 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 评审时，对于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小微企业、同时又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对于节能环保产品，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9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0.1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30.11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6)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7)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8)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0.13.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0.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确定成交

31. 成交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书面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2.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定，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对磋商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总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福利企业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就业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与执行。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磋商文件未能明确的“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则按有关政府采购相关部门所发布的通知和规定执行。

十、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查询了解。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关于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的说明

①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②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③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附件一：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信息机房基础设施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建成运行近 3 年时间，主要有维谛、华为、H3C 等设备，由于建设初期时间紧，机房里面网络链路、设备档案不全，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系统、IT 设备系统已过质保期，为提高中心机房基础设施、IT 设备的使用效率，延长设备的使用周期，降低因基础设备中心机房带来的安全风险，需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并派驻一名驻场工程师，对桌面、网络进行维护服务。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机房基础环境运维管理

机房和电井间基础环境，包含机柜位置、空调、安防、弱电、UPS、门禁等最基础的机房环境设施。对这些基础环境部分进行运维维护，确保整个机房和电井间环境正常稳定。

（二）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管理

1. 包括当前数据中心所有的交换机、路由器、安全等设备，以及由这些设备组成的所有网络，监控网络运行情况并提出网络风险评估，定期对网络进行优化配置，提高网络运行效率；

2. 依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0 的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及隐患进行修复及安全加固，合理的规避或降低信息安全风险，提高系统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服务器和存储运维管理

服务器和存储部分，包含整个数据中心的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SAN 交换机、及超融合系统等设备。需及时处理上述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和可能的变更，并基于整个环境提供优化。

（四）基础软件运维

基础软件部分，包括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备份软件、应用系统等。要求这些软件可以正常工作，并优化配置，为平台和工作站正常服务，当软件出现问题时，能发现并提出解决方案；可以协助应用人员解决故障或进行对应的变更、升级等操作；操作系统级别的软件和补丁安装。

（五）驻场工程师一名

提供系统运维的日常事务处理，完成桌面运维、网络维护、日常巡检等日常事务。驻场运维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值班安排与信息科保持一致。

三、技术要求：

（一）基础设施设备续保服务：

对信息机房内已过质保期的基础设施设备购买续保服务，延长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生命周期。

序号	型号/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基础环境设备			
1	精密空调系统	维帝 DME12	2 台
2	不间断电源系统（包含 64 节蓄电池的维护）	维帝 80KVA	1 台
4	机房配电系统	2 台配电柜及机柜强电布线，插座、照明	1 项
5	一体化配电柜	包含 16 节蓄电池的维护、一套 UPS 及配电单元的维护、柜内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	1 套
6	机房基础装修系统	除尘清洁、地板、墙面、吊顶、及相关基础配套的维护	1 套
7	竖井间 UPS 系统	3KVA UPS 系统及蓄电池	12 套
8	机房门禁、视频监控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德森特	1 套
在用信息系统设备			
1	H3C S10506	H3C	4
2	H3C S5130	H3C	54
3	H3C S6520	H3C	6
4	H3C F5020	H3C	6
5	H3C A2020-G	H3C	2
6	H3C SECPATH ACG1000-EE	H3C	4
7	H3C SECCENTER CSAP-SA-M	H3C	2
8	H3C SECPATH F5010	H3C	4
9	H3C SECPATH D2020-G	H3C	2
10	H3C WX2560H	H3C	2

11	H3C UNISERVER R4900 G3	H3C	1
12	YEASTAR	YEASTAR	2
13	NF5280M4	浪潮	1
14	H22H-05	华为	2
15	CS6200-8G242Q-E1	神码	2
16	SPE23C0212	华为	1
17	A620-C30	曙光	5
18	TA3200	Yeastar	18
上架未使用设备			
1	360 网神 NSG5000-TG25	360 网神	9
2	网康 NS-1CG	网康	2
3	360 网神运维审计 G6100-H-TF20	360 网神	1
4	360 网神 WM-B1U-L2X	360 网神	7
5	奇安信	奇安信	2
6	360 网神网闸	360 网神	1
7	360 网神威胁感知 TSS10000-GM-WS	360 网神	1
8	UPS FusionModule800	华为	1
9	交大捷普安全设备	交大捷普	7
10	金盾准入设备	金盾	1
其它设备			
1	PC 终端	/	若干

（二）定期巡检服务

7*24 小时电话响应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强信息机房基础设施设备、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及各应用系统的日常运维和管理工作。通过主动性、预防性维护，执行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对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设施进行巡检，对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并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验证，对系统运行质量进行分析，并进行维护记录。对

监控或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巡检报告。

序号	巡检名称	预期周期
1	基础设施环境系统巡检	每月
2	机房空调巡检	每月
3	UPS 巡检	每月
4	消防报警系统巡检	每月
5	弱电和接地系统巡检	每月
6	IT 设施及网络安全巡检	每月
7	漏洞扫描及基线加固	一年两次
8	基础软件运维报告	每季度
9	问题报告	问题解决后
10	年总结报告	每半年
11	应急演练	一年两次
12	定期培训	每季度
13	渗透测试	一年一次

（三）备品备件服务

维保单位须在西安市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库证明材料等），且对我机房设备所需部件有余量的备份，备品备件须为原厂备件。

（四）未使用安全设备调试服务

维保单位需熟悉采购人未使用的安全设备，根据国家或者行业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对当前未使用设备进行调试入网，充分利用当前安全设备加固我方基础网络。

（五）制度管理体系建设与培训服务

维保单位需要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化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如下：

1. 制度修订：协助采购人按照等保 3.0 要求进行制度编写和培训，规范医院流程。
2. 网络系统技术培训：包括网络技术服务，包括理论和实验
3. 网络安全技术培训：包括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包括理论和实验
4. 协助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包含网络通信线路故障及排除、计算机病毒排除、网站被篡改处理、中心机房 UPS 供电演练、中心机房温度过高报警演练。

（六）系统优化服务

维保期内维保单位需要提供系统优化服务，具体包括：

1. 服务器漏洞扫描：包括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弱密码、网络设备等
2. 网络安全整改方案：根据国家、行业相关网络安全要求，结合院区网络安全建设情况，以及现有网络安全设备，提出安全整改方案，协助完成方案实施。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专业驻场人员至少 1 人。

（二）巡检和报告周期

序号	巡检名称	预期周期
1	基础设施环境系统巡检	每月
2	机房空调巡检	每月
3	UPS 巡检	每月
4	消防报警系统巡检	每月
5	弱电和接地系统巡检	每月
6	IT 设施及网络安全巡检	每月
7	漏洞扫描及基线加固	一年两次
8	基础软件运维报告	每季度
9	问题报告	问题解决后
10	年总结报告	每半年
11	应急演练	一年两次
12	定期培训	每季度
13	渗透测试	一年一次

（三）到达现场时间要求

在出现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或者采购人要求维保单位现场解决问题时，维保单位需要在 2 小时内赶到医院。

注：其他未尽事宜可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明确。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 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事宜，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机房等进行运维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依照行业规定规范开展工作，负责甲方信息机房设备维保，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转，并达到以下要求：

(1) 信息机房所有设备处于完整状态且正常运转，对机房内设备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设备报修服务（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 负责设备设施操作人员（人数不限）的安全教育和知识培训。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3) 对软件、硬件、机房环境系统进行系统监控、常规作业、主动巡检、故障响应，资产配置建档。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工程师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和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乙方应在每次例行巡检及诊断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巡检或诊断报告，内容应包含巡检或诊断范围、结果及处理建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巡检名称	预期周期
1	基础设施环境系统巡检	每月
2	机房空调巡检	每月
3	UPS 巡检	每月
4	消防报警系统巡检	每月
5	弱电和接地系统巡检	每月
6	IT 设施及网络安全巡检	每月

7	漏洞扫描及基线加固	一年两次
8	基础软件运维报告	每季度
9	问题报告	问题解决后
10	年总结报告	每半年
11	应急演练	一年两次
12	定期培训	每季度
13	渗透测试	一年一次

(4) 提供现场驻场人员 1 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加入到客户运维组织中，提供系统运维的日常事务处理，完成现场最紧急和重复性较大的日常事务，每周 5*8 小时工作。该驻场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该驻场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更换现场驻场人员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使用说明、手册资料以及相关服务工作文档等。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附件、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检查结束后，提交相应的状态报告和检查内容，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

第五条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报修电话【】。乙方响应时间为【】小时内，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经过电话技术指导后还不能处理的，应在 2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并在【】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响应或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每次维保必须有维保单，并报甲方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 乙方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尽量节约，更换维保零部件或配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系统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如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

第九条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信息机房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机房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

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提供上述设备有关技术资料，介绍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信息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信息机房设备维保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若需对设备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请乙方予以论证；甲方在改造结束时应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如影响设备工作性能，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不能胜任信息机房设备维护保养的人员进行调换。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金额为：小写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故障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服务保证金，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到期后，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保证金。

3、结算方式：乙方与甲方直接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7】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的技术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0 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

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患者信息等）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鉴证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

或委托代理人（签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附件 1:

序号	型号/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基础环境设备			
1	精密空调系统	维帝 DME12	2 台
2	不间断电源系统（包含 64 节蓄电池的维护）	维帝 80KVA	1 台
4	机房配电系统	2 台配电柜及机柜强电布线，插座、照明	1 项
5	一体化配电柜	包含 16 节蓄电池的维护、一套 UPS 及配电单元的维护、柜内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	1 套
6	机房基础装修系统	除尘清洁、地板、墙面、吊顶、及相关基础配套的维护	1 套
7	竖井间 UPS 系统	3KVA UPS 系统及蓄电池	12 套
8	机房门禁、视频监控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德森特	1 套
在用信息系统设备			
1	H3C S10506	H3C	4
2	H3C S5130	H3C	54
3	H3C S6520	H3C	6
4	H3C F5020	H3C	6
5	H3C A2020-G	H3C	2
6	H3C SECPATH ACG1000-EE	H3C	4
7	H3C SECCENTER CSAP-SA-M	H3C	2
8	H3C SECPATH F5010	H3C	4
9	H3C SECPATH D2020-G	H3C	2
10	H3C WX2560H	H3C	2

11	H3C UNISERVER R4900 G3	H3C	1
12	YEASTAR	YEASTAR	2
13	NF5280M4	浪潮	1
14	H22H-05	华为	2
15	CS6200-8G242Q-E1	神码	2
16	SPE23C0212	华为	1
17	A620-C30	曙光	5
18	TA3200	Yeastar	18
上架未使用设备			
1	360 网神 NSG5000-TG25	360 网神	9
2	网康 NS-1CG	网康	2
3	360 网神运维审计 G6100-H-TF20	360 网神	1
4	360 网神 WM-B1U-L2X	360 网神	7
5	奇安信	奇安信	2
6	360 网神网闸	360 网神	1
7	360 网神威胁感知 TSS10000-GM-WS	360 网神	1
8	UPS FusionModule800	华为	1
9	交大捷普安全设备	交大捷普	7
10	金盾准入设备	金盾	1
其它设备			
1	PC 终端	/	若干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
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YPM-ZB-2207384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派服务人员配置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目录编排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根据已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我单位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RMB¥_____元的总价进行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承包上述项目的维保等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等。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履行服务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的服务期为：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质量为：_____。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8、若我方中标，我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等资料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2 年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YPM-ZB-2207384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西安市公共卫生 中心（西安市应 急医疗中心） 2022 年机房运维 服务项目					
备注：表内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需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4)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8)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四）。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五）。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证明有关的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5）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

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6）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7）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狱、福利企业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的内容。

拟派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证书号		职 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1) 此表后附：拟派服务人员的身份证，资格/注册/职称证书等（如涉及，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一人一张表，表内供应商认为不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不填写或者“/”表达。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一份业绩一张表格。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序号	名称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和比例			
4	结算方式			
5	技术规范和标准			
6	其他合同商务条款			
7	其他采购技术及要求			
8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的内容进行响应性说明，说明的内容可以表格形式或者文字形式等进行表达（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情况自行编制）。

注：

1、响应的描述包括：“完全响应”和“不完全响应”，对于不完全响应的需列明不完全响应的具体内容。

2、技术、商务偏离的描述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存在“正偏离”和“负偏离”的需列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编制，若认为没有需要补充的内容可标注“无”表述。